**杭州地铁10号线翠柏路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拟征收范围及初步入户调查**

**公 告**

杭西征调字（2018）第00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按照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拟征收范围，房屋征收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初步入户调查。现将杭州地铁10号线翠柏路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拟征收范围及初步入户调查相关事宜予以公布，相关当事人可至地铁10号线翠柏路站征迁办公室（翠苑二区北1幢一楼南侧店铺 ）进行咨询。

联系人：纪国华，联系电话：13758222782。

附：《杭州地铁10号线翠柏路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拟征收范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6日

《杭州地铁10号线翠柏路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位于西湖区，四至范围：北至翠苑二区北3幢，南至翠柏路，西至翠苑二区北5幢、6幢、7幢，东至学院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等。

具体门牌号为（包括但不限于）：翠苑二区北1幢（翠柏路1号、翠柏路2号、翠柏路3号、翠柏路4号、西湖区翠苑二区商店综合楼37幢西单元105室、翠苑新村（二区）商店综合楼37幢西单元107室、1单元201室、202室、203室、204室、301室、302室、303室、304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2单元205室、206室、207室、305室、306室、307室、405室、406室、407室、504室、505室、604室、605室 ，共 37户住户）

翠苑二区北2幢（1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2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3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01室、502室、601室、602室 ，共 36 户住户）

（具体以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为准，集体土地除外）。